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45,136,53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划转给晋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太钢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1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太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5,136,538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际电力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571,357,25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70%;国际电力将持有本公司45,136,53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